

中小學生主題式內地交流計劃 2025/26（四）

青島體育文化及海洋科技探索之旅

行程QD：報名表格

〔表格須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

電郵 (thematicmep1@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____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第1組的學生內有____名田徑校隊成員及____名其他體育項目的校隊成員或修讀與體育相關高中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以及____位體育科教師。第2組的學生內有____名田徑校隊成員及____名其他體育項目的校隊成員或修讀與體育相關高中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以及____位體育科教師。

請學校在下表「參與田徑項目學生人數」欄填寫提名參與田徑項目的學生人數，每組10名學生，田項（跳高、跳遠及鉛球）和徑項（短跑／接力及中長跑）的總參與人數分別各為5名學生。

田徑項目類別		田項（共5名學生）			徑項（共5名學生）	
		跳高	跳遠	鉛球	短跑／接力	中長跑
參與田徑項目學生人數	第一組提名學生					
	第二組提名學生 (如適用)					

☐ 本校接受上述報名意願以外的安排。(請以✓表示)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手提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10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

([#]特殊學校請列出擬提名學生所屬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及人數，以及隨團教師人數。)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中三至中六學生及 1 名教師（包括校長）。
2. 每所學校所提名的每組 10 名學生當中，5 名學生須參與田項活動，而另外 5 名學生須參與徑項活動。
3. 如個別田徑類別的參與學生人數過少，導致未能安排田徑技能訓練及友誼賽，教育局或會取消該類田徑項目，而學校提名參與該項目的學生將被安排參與其他田徑項目的訓練。
4. 提名較多田徑校隊成員的申請獲最優先考慮，其次會先考慮提名較多其他體育項目的校隊成員或修讀與體育相關高中科目（包括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申請。
5.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6. 教育局將於 202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四星期內繳付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學校就學生參加教育局託辦的中、小學交流計劃的提名；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培訓及發展，包括發出計劃／活動邀請、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評審提名、獎項和獎學金，以及監察達標進度；
 - (e) 處理及審核撥款／補助／津貼申請、發放撥款／補助／津貼，以及審計；
 - (f)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例如《教育規例》、《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和《資助則例》〕。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提名。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旅行社、內地相關部門（如有需要），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灣仔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行政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1 或電郵至 exolwlme21@edb.gov.hk。